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文件

云投审办〔2018〕9号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 《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中介机构监督 管理和信用评价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规则》《规定》同时废止。实际运行中需要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信息管理系统支撑的部分功能，按照“系统功能开发成熟一个、上线使用一个”的原则（系统功能上线时间，以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首

页公告为准)，逐步推行实施。

2018 年 7 月 5 日

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

一、各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采购公告和报名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符合性审查、中介机构公开选取和中介服务监督管理，明确应当公开选取的中介服务项目和对应的服务（包括资质、资信等）类型、等级，并在网上及时公布、适时调整。

二、坚持“一事一选”的原则选取中介机构，但同一采购单位同时采购下列中介服务事项时，可以合并选取（需规避的除外）。

（一）同类型、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或同一次招标的不同类型、同一批文脱贫攻坚或紧急重大的不同类型的多个投资项目，选取同一中介服务事项。

（二）单个投资项目同时选取同类型、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且关联性强的不同类型的多个中介服务事项。

三、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认真填写采购公告内容，并重点明确以下内容。对难以把握的，应咨询或征求行业部门的意见建议，防止中选后因采购公告内容不准确产生纠纷。

（一）投资项目的地址、规模、立项等。

（二）中介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限、标准和深度要求等。

（三）报名资格的服务类型、等级，或联合体报名、签约后

及时成立具备快速服务能力的机构、信用、人员、业绩、资格审查方法内容、机构候选等个性化要求条件，但不得设置差别化或歧视性的报名限制条件。

（四）服务费用的金额、支付方式、费用明细或竞价幅度等。

（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六）合同要约的要件或合同专用条款。

四、采购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市场行情和服务成本合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随机抽取或自主选择的定价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收费（市场价）的80%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网上竞价的最高限价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收费（市场价）但不得低于80%，最低价格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收费（市场价）的80%但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40%和成本价。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或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实际费用增减不超过中选价格10%的由采购单位和中选机构协商解决，超过中选价格10%的废置后重新选取，并书面报告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

五、各级中介超市只受理中介机构或采购公告明确的联合体网上报名。第一次发布采购公告后规定报名时间内，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少于2个的，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修改服务金额或报名条件后重新发布采购公告。第二次公告后仍未成功选取（条件设置明显不合理或采购单位自愿再次公开选取的，应修正后继续发布）或中介超市暂不能提供服务的，由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出具《采购单位自行采购证明》后，由采购单位按相关

规定自行采购。其中，废置项目的自行采购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公告最高价格的 110%，且采购内容不得发生实质性变化。

采购单位组织报名资格预审的，必须在中介超市网上资格预审平台或同级中介超市指定场所，对报名机构上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包括有授权委托书的分支机构人员）携带的个性化需求材料（现场材料证明力等同网上信息）进行审查，并在报名结束后公开选取前 2 个小时将审核结果通报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和未通过预审的报名机构，且不得泄漏相关信息。

六、公开选取采用下列 5 种方法，由采购单位在适用范围内自行确定。

（一）团队比选法（见附表 1）。适用于咨询、评估、评审、评价或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专业技术较为复杂的服务项目（无资质、资信等级资格要求的除外）。

1. 发布公告时，采购单位自行设定评审因素及分值；报名期间，报名中介机构自行勾选；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评分并按从高到低的得分排序提交候选机构列表。

2. 得分最高的自动中选。

3. 相同得分超过 1 个的，按采购公告明确的方式确定；未明确的，通过系统摇号确定中选机构。

4. 按照“信任在先、承诺在前，选后严审、失信严惩”的原则，一旦发现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中选资格并从严处理，由候选机构按排名顺位中选。

（二）随机抽取法。适用于所有服务项目。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超过 1 个的，由采购单位启动摇号程序，15 秒钟后自主决定结束时间，随机选出中选机构。

（三）网上竞价+随机抽取法。适用于所有服务项目。

1. 每个采购项目网上竞价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竞价未达到最低价格时，报价必须低于或按公告明确的竞价幅度低于当前最低报价。最新报价 5 分钟内，无机构报价的，则最新报价为中选价格。

3. 竞价达到最低价格后 5 分钟内，其他竞价人均可报最低价格。最低报价只有 1 个的，则为中选价格；超过 1 个的，按方法二摇号选出中选机构。

（四）随机抽取（网上竞价+随机抽取）+自选法。适用于扩展延续型或关联性强的服务项目。

采用方法二、方法三摇号选取的待选机构超过 1 个的，可由采购单位根据待选机构的综合情况自行确定中选机构。

（五）自主选择法。适用于《采购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服务范围》（见附表 2）明确的 10 类服务，可由采购单位在网上对 3 星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无星级评价的除外）1 家中介机构发出邀请，该机构响应后直接中选。同时，发布 2 次及以上采购公告后，只有 1 家机构报名的，采购单位可按公告最高价确定该机构中选。

七、采购单位在采购公告中明确候选机构 1 至 3 个，在中选

机构未成功签约或履约且公告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由候选机构顺位替补。公开选取有摇号环节的候选机构依次摇号确定，数量不足或无摇号环节的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依次确定；“团队比选法”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八、中选机构确认后，应按照采购公告全部内容要求，以中选机构（包括有授权委托书的分支机构）名义与采购单位在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洽谈、15个工作日内（含合同报审时间）签订合同。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选机构人员，不包括分支机构人员。采购单位应在信息管理系统上，分别于合同洽谈和签订期限内，录入合同洽谈和签订信息；履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记服务结果信息并评价中介机构。因中介服务内容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服务需延期的，经采购单位和服务机构协商并报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延期。

未成功签约或履约的项目，采购单位在信息管理系统上说明理由并经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候选机构顺位替换，无法替换的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未成功签约的服务项目需发布废置公告，未成功履约的服务项目不需发布废置公告。

九、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应及时告知并重新组织选取活动。因竞价人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参与公开选取活动的，视为弃权。

附表 1

中介机构团队比选评分表（满分 100 分）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机构_____。

综合得分____分，综合排名第_____。

一、中介机构报价评分（满分____分，由采购单位在总分的 10%—20%区间设定）。报价_____元，得分为____分

中介机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0%的或者低于最高限价 20%但能做出合理说明并经采购单位认定的，为有效。

（一）最高限价为____元（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收费标准或概（预）算价、拦标价、行业咨询、市场询价等自行确定）。

（二）基准价为____元，基准分为____分（基准价对应的分值为基准分，由采购单位在总分的 10%—20%区间设定）。

基准价由采购单位按以下两种标准自行选择：

标准一：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中介机构报价得分=基准分 $\times$ (基准价 / 报价)；

标准二：最接近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 70%的报价为基准价，高于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基准分 $\times$ (基准价 / 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基准分。

二、团队评分(满分____分, 由采购单位在总分的 80%—90% 区间设定), 得分为____分

(一)人员实力(满分____分, 由采购单位在总分的 25%-35% 区间设定), 得分为____分。

1.项目负责人勾选系统中的现有人员(满分__分), 得分__分。

(1) 职称最低要求为_____。

A、与最低要求相同_____分□;

B、高出最低要求一个等级_____分□;

C、高出最低要求二个等级_____分□;

D、不满足最低要求 取消报名资格□。

(2) 职业资格最低要求__ (可设置多项)。

A、与最低要求相同_____分□;

B、高出最低要求一个等级_____分□;

C、高出最低要求二个等级_____分□;

D、不满足最低要求取消报名资格□。

(3) 个人近 3 年业绩。

服务金额_____ (万元), 服务类型_____及行 (专) 业_____, 其他_____。类似业绩_____个。

满足□ (__分) 不满足□ (__分或取消资格)

(4) 个人职业相关奖励。

国家级的□ (__分) 省级的□ (__分)

(5) 个人参加行业教育培训。

满足□(__分) 不满足□(__分)

(6) 个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__分) 不满足□(__分)

(7) 个人从业时间(首次证书批准年起到勾选日的整数年)。

满足□(__分) 不满足□(__分)

2.项目从业人员(满分 M 分,系统勾选的人员分值权重占 100%, 不在系统中勾选的人员分值权重占 50%), 得分____分。

(1) 职称人数 N 人, 得分____分。系统勾选报名机构人员 N_1 , 得分= MN_1/N ; 报名机构的分支机构人员 N_2 , 得分= $MN_2/2N$ 。

(2) 职业资格人数 N 人, 得分____分。系统勾选报名机构人员 N_1 , 得分= MN_1/N ; 报名机构的分支机构人员 N_2 , 得分= $MN_2/2N$ 。

(二) 机构实力(满分____, 由采购单位在总分的 25%—35% 区间设定), 机构得分____分。

1 资格等级最低要求____。(满分____分)。

A、与最低要求相同____分□;

B、高出最低要求一个等级____分□;

C、高出最低要求二个等级____分□。

2. 星级评价及信用信息(满分____分)。

(1) 星级评价最低要求_____。

A、与最低要求相同____分□;

B、高出最低要求一个等级____分□；

C、高出最低要求二个等级____分□；

D、低于最低要求 0 分或取消报名资格□；

E、无评价记录____分□。

(2) 不良信用记录。(系统自动匹配, 报名机构不需勾选)

无(____分) 有(0分或由系统自动取消资格);

(3) 行业部门书面或其它痕迹评价。

正面评价(包括: 年检排名、行业评优等):

有□(____分) 无□(0分);

负面评价如约谈、警告、整改等:

有□(扣分或取消资格)(____分) 无□(0分)。

3.近3年业绩(满分____分)。

(1) 业绩: 服务金额____(万元), 服务类型____及行(专)业____, 其他____。类似业绩____个。满足□(____分) 不满足□(0 分或取消资格);

(2) 企业奖励: 国家层面奖励□(____分) 省级层面奖励□(____分)。

4.中介机构进入行业最新排序前____名(满分____分)。

满足□(____分) 不满足□(0分或取消资格)

5.快速服务能力(满分____分)。

A、签约后1日内成立具备快速服务能力的机构, 并在2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 满足□(____分);

B、签约后 2 日内成立具备快速服务能力的机构，只能在次日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满足□（___分）；

C、签约后既不能成立具备快速服务能力的机构，又不能在 48 小时内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0 分或取消资格）

（三）方案评价（满分___分，由采购单位在总分的 10%—20% 区间设定），方案得分为___分。

1.方案是指中介机构对中介服务的基本解读和初步构想。2.采购单位在公告中明确方案编制的深度和基本要求、标准。3.该项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自身评定能力等实际情况自主设定、自行评定。4.采购单位在公告中要详细公布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质量的实质性要求条件或明确组织报名机构逐次现场踏勘。5.报名机构在报名期间可修改已上传的概念性方案。6.报名时间截止后公开选取前，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人工评分并对其负责。

（四）其他方面（满分___，由采购单位在总分的 5%—10% 区间设定），得分___。

项目所在地的本地中介机构优先原则。

A、本地中介机构 _____分□；

B、非本地的省内中介机构____分□；

C、非本省中介机构_____分□。

本地机构以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地为准。

有关说明：

1.采购单位在发布公告前自行设定评审因素及赋分，中介机构在报名期间自行勾选，系统在报名截止后自动评分并排序。

2.按照“信任在先、承诺在前，选后严审、失信严惩”的原则，报名机构如实准确的自行勾选评分项，勾选“取消资格”单项的，系统自动屏蔽其报名资格。中选后，从严审查勾选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的，取消中选资格并从严处理，由候选机构顺位中选。

3.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公告中明确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或不能作为中选人的情形和处理原则，以及出现并列第一时采取随机抽取或自主选择等内容，未明确的摇号选取。根据综合评分自行确定中选人的，应在向有关部门提交的采购情况书面报告中说明确定理由。

4.采购单位填写并随采购公告一并发布《中介机构团队比选评分表》，报名中介机构填写《中介机构选取登记表》，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中介机构得分排名表》。

附表 2:

采购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服务范围表

序号	服务费用或规模限额	适用的服务类型
1	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下且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下	交通工程监理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5 万元以下，评审费用 3 万元以下	工程项目咨询、节能服务
3	服务费用 3 万元以下且项目投资规模 300 万元以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4	服务费用 3 万元以下且项目投资规模 200 万元以下	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5	服务费用 3 万元以下	信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6	服务费用 2 万元以下且涉及规划面积 1 公顷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

7	服务费用 2 万元以下且项目涉及土方量 1 万立方米（含挖方量、填方量、借方量）、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8	服务费用 2 万元以下且项目投资规模 100 万元以下	工程勘察、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产评估资格、人防工程监理
9	服务费用 2 万元以下	环境影响评价、测绘、土地规划、会计师事务所
10	服务费用 1 万元（不含核减奖励部分）以下且项目投资规模 100 万元以下	工程造价咨询
11	不实行自选模式	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防雷检测

备注：1.限额标准中服务费用和规模标准都能具体明确的，必须两者同时满足才能自选；
只能明确一个的以此为限额标准。两者是否都能明确由采购单位确定并对其负责。
2.本表适用的服务类型中有行业、专业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工程监理中的交通、工程设计中的水利等。
3.此表可适时调整适用范围或限额标准。

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 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入驻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构建执业规范、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廉洁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 号）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宽进严管、客观公正、惩戒清退的原则，采取云南省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单位）评价星级与云南省网上中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信用相结合的方式，各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会同各级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组织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方式受理中介服务异议或投诉。对报名条件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在公开选取前 2 个小时提出，对选取过程或结

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在选取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可不予受理。收到异议或投诉后，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调查处理时间除外），其他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投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各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对中介机构在项目报名、公开选取、合同签订、服务履约、结果登记、采购单位综合评价等 6 个环节产生的不良信用或“黑名单”进行确认和记录。采购单位分别按百分制对中介机构服务履约的质量、时效、态度、收费和规范 5 个方面分别进行评分定星，系统自动按 100 分—95 分（五星）、94 分—85 分（四星）、84 分—75 分（三星）、74 分—65 分（二星）、64 分—50 分（一星）、49 分以下（0 星）的对应星级标准平均计算，得出服务项目的综合星级。综合星级为 0 星的，系统自动记不良信用一次。（见附表 1）

第五条 对中介机构进行星级评价、做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决定后，实施主体应将决定及原因、复核或申诉期限通过手机短信和网上平台告知被评价或处理的中介机构。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查证属实的，星级评价报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列入报上一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核准后，由实施主体在信息管理系统上登记生效。

第六条 采取“一事一评”并结合星级评价累计平均、不良信

用记录累计相加的办法，形成中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对外公布。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信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条 因中介机构造成下列情形的，记不良信用 1 次，涉事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由分支机构服务的项目，记入中选机构名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购单位综合评价为差评不满意（0 星）的。

（二）合同洽谈、签订或服务结果登记超过规定时间 10 个-30 个自然日，服务履约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30%-100%的。

（三）6 个月内，提交的承诺书、从业人员、项目业绩等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累计超过 3 次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被取消报名资格累计超过 1 次的。

（四）中选后因不符合报名条件被取消中选资格或未全面准确理解采购公告提出无法满足服务要求而放弃中选资格的。

（五）未按公告要求成立具备快速服务能力机构并提供快速服务能力的。

（六）在同一项目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或变相增加服务费用累计超过 1 次的。

（七）在同一项目服务期间，授权非本公司人员服务中选项目或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私自更换服务人员的。

（八）项目负责人同时服务项目数超过相关规定的。

（九）因服务质量差造成服务成果 2 次未通过审批部门审查或评审影响投资项目审批进度的。

（十）应当提供而拒绝或故意拖延提供服务成果给采购单位开展关联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自主选择法”项目的服务评价累计两次低于 4 星的。

（十二）新成立的中介机构合并、兼并、重组其他网上入驻中介机构后，与被注销机构（继续沿用原机构名称参加公开选取的列入“黑名单”）均未及时报告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备案的。

（十三）被其他行政或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名录或受到行政处罚应当记录不良信用的。

（十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因中介机构造成下列情形的，取消（由分支机构服务的项目，记入中选机构名下）其入驻云南省中介超市资格并列入“黑名单”，2 年内不得在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开展相关业务，涉事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有关单位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依法追偿或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供虚假材料（含承诺书、从业人员和项目业绩信息）入驻中介超市、获取报名资格或中选资格的。

（二）无故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止服务的。

（三）合同洽谈、签订或服务结果登记超过规定时间 30 个自然日，服务履约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100%的。

（四）不良信用记录累计超过 3 次的。

（五）因服务质量差造成 3 次及以上未通过投资审批部门审查或评审严重影响投资项目审批进度的。

（六）应当提供而拒绝或故意拖延提供服务成果给采购单位开展关联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利用监理、评审、审核服务便利影响其他中介机构经营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采取威胁、恐吓、利益输送等手段干扰其他中介机构参选或开展服务、采购单位信用评价或修改的。

（九）不同中介机构报名物理 IP 地址相同，与采购单位、其他中介机构搞“价格同盟”、联合“轮流坐庄”等影响公开、公平竞争，或违反合同转（分）包项目的。

（十）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采购单位骗取批准文件或国家资金的。

（十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资质或年检评价、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十一）贿赂交易当事人或捏造事实反映情况、故意泄露采购单位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授权业务人联系电话号码非实名（本人），多个中介机构业务授权人或联系方式相同的。

（十三）授权非本公司人员、分公司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或同时服务项目数超过规定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十四）新成立的中介机构合并、兼并、重组其他网上入驻机构后，被注销的中介机构继续沿用原机构名称参加公开选取的。

（十五）被其他行政或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或受到行政处罚应当列入“黑名单”的。

（十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项目废置的，中介机构免予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选机构弃选或中止服务的。

（二）项目规模缩小等公告约定因素变动导致中选机构收益明显低于公告预期的。

（三）采购单位调整或取消项目、采购公告与项目实际明显不符的。

（四）采购公告内容模糊不清、表述不准等导致中选机构产生歧义，未按有利于中选机构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满足其正当诉求而致项目废置的。

（五）采购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或及时提供中选机构进场服务条件（如土地或资产评估、勘察、测绘等中介服务前的清场工作或提交服务所必需的关联资料等），导致中选机构无法履约的。

（六）经认定中介机构无责或应该免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或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外，采购单位不得设置下列限制性报名条件。若违规设置的，中介机构不满足但报名或中选资格有效，且不得进行任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置中介机构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额、纳税额、总人数、办公场所面积等企业规模条件。

（二）设置中介机构注册地域、经营方式、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等企业属地属性条件，但中选后不能按公告要求成立具备快速服务能力的机构且提供现场服务的除外。

（三）设置少于3年、超过3个或小于云南省行政区域等业绩条件。

（四）设置所有报名中介机构在中介超市xx星级以上的条件。

（五）设置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或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换证、项目库、名录库、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条件。

（六）设置明显不必要、超出服务项目法定最低资质要求，或要求外地中介机构资质或执业标准条件明显高于本地机构等。

（七）设置必须一次性通过项目成果审核、评审等条件。

（八）设置与服务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资格、技术、人员或业绩等商务条件。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自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不良信用记

录之日起，分别由系统自动屏蔽其报名资格3个月、6个月、12个月。屏蔽期满且整改到位并经记录部门同意或不良信用记录撤销后，恢复报名资格。除重大或脱贫攻坚项目（重大项目以各级发改部门重大项目库为准）外，不得再设置不良信用记录报名限制条件。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期限和修改。

（一）“黑名单”管理期限。中介机构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行政处罚期限未满的除外）且整改到位的，由中介机构提供列入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书逐级报省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审核后移出“黑名单”。

（二）不良信用公开期限。不良信用自记录之日起满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行政处罚期限未满的除外）且整改到位的，由中介机构提供记录部门的整改意见书逐级报省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屏蔽记录。

（三）评价的修正或删除。有证据证明中介机构确实无过错的，1个月内可经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或采购单位确认并逐级审核报省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修正或删除的情形：一是由于业务理解不准确、系统操作不熟练等原因，造成误评价的；二是现场无法查证但事后能提供有效信息证明为误评价的；三是有足够证据显示评价方恶意虚假评价的。

第十三条 各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和中介机构应

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更改已经公布的相关信息，泄露有关秘密，谋取个人利益。

第十四条 不按规定进入中介超市公开选取项目或组织项目公开选取、乱评价星级或记录不良信用的，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纳入单位年度考核评价扣分。同时，由同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提请同级政府督查部门督促落实或移交纪委监委问责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并由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1.中介机构服务星级评价表

2.中介机构服务跟踪记录表

3.中介机构信用记录表

附表 1

中介机构服务星级评价表
(由采购单位作出评价)

项目编号		办结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测评单位及人员	(盖章)					
联系方式						
星 级 评 价 内 容						
评价项目	五星级 (100-95)	四星级 (94-85)	三星级 (84-75)	二星级 (74-65)	一星级 (64-50)	评价标准
服务质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没有因中介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审批
服务时效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和需求能及时响应
服务态度						一次性告知采购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及时告知中介服务进度和问题,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能友好协商、耐心处理
服务收费						各项费用的收取能按照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服务规范						证(照)齐全并公示、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无恶意承揽业务、互相杀价、破坏行业规则。遵守行业规则、遵守保密规定
综合评价						按以上 5 个方面的星级平均得出
差评	不满意	49 分及以下				系统按 0 星处理并自动记不良信用一次,采购单位上传书面理由
	有投诉					按照规定依法依规投诉

备注：综合评价星级为服务质量、时效、态度、收费、规范五项星级的累计平均。

附表 2

中介机构服务跟踪记录表

(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记录)

项目编号		办结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记录单位	(盖章)		
联系方式			
跟踪内容	是否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及列入“黑名单”标准	
项目报名		中介机构故意扰乱报名秩序获取报名资格或中选的，取消报名或中选资格，并视情节和后果记录不良信用 1—3 次或列入“黑名单”	
公开选取		无故放弃，列入“黑名单”	
合同签订		超过规定时间 10 个—30 个自然日的记不良信用 1 次；超过规定时间 30 个自然日以上的列入“黑名单”	
服务履约		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30%—100%的记不良信用 1 次；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100%的列入“黑名单”	
结果登记		超过规定时间 10 个—30 个自然日的记不良信用 1 次；超过规定时间 30 个自然日以上的列入“黑名单”	
采购单位评价		综合评价不满意的记不良信用 1 次	
综合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记录次数相加超过 3 次的，列入“黑名单”
	是否列入“黑名单”		若列入“黑名单”，则清退出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2 年内不得参与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开展相关业务

备注：1.此表由系统自动生成；2.综合记录为项目报名、公开选取、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和结果登记、采购单位综合评价不良记录次数的累计相加；3.单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由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提醒并跟踪督办。

附表 3

中介机构信用记录表（示例）

昆明市中介超市

时间：2018.01.01—2018.12.31

序号	机构名称	入驻时间	参与项目次数	星级评价	不良记录	“黑名单”	
						列入 (√)	简要原因
1	昆明 xx 公司	2015-10-10	8	四星	1		
2	昆明 xx 公司	2015-11-10	10	二星	4	√	不良记录累计超过三次
3	昆明 xx 公司	2015-12-10	2			√	资质造假
4	昆明 xx 公司	2015-12-10	2			√	无故放弃中选
...							

抄送：省政府督查室，省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6 日印发
